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前。請自行上本校

網 <http://www.cg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各項公告/甄(遴選)區下載使用，請以 A4 格式紙張下載列印。

貳、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第1招	115年6月18日~114年6月22日	115年6月23日(二)	115年6月23日(二)
第2招	同上	115年6月24日(三)	115年6月24日(三)
第3招	同上	115年6月25日(四)	115年6月25日(四)
	同上	115年6月26日(五)	115年6月26日(五)
	同上	115年6月29日(一)	115年6月29日(一)
	同上	115年6月30日(二)	115年6月30日(二)
	同上	115年7月01日(三)	115年7月01日(三)
	同上	115年7月02日(四)	115年7月02日(四)
	同上	115年7月03日(五)	115年7月03日(五)
	同上	115年7月06日(一)	115年7月06日(一)
	同上	115年7月07日(二)	115年7月07日(二)
	同上	115年7月08日(三)	115年7月08日(三)
	同上	115年7月09日(四)	115年7月09日(四)
	同上	115年7月10日(五)	115年7月10日(五)
	同上	115年7月13日(一)	115年7月13日(一)
	同上	115年7月14日(二)	115年7月14日(二)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參、學校地址及聯絡電話：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31號）

電話：29565592轉101(教務處)或601(人事室)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間：自115年6月23(星期二)至缺額甄聘完畢止，請依上列各次招考日期，上午8:00-9:00於本校二樓人事室進行報名。

陸、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及聘期說明
特教代理教師	1	若干	1. 侍親留職停薪缺1名。 2. 代理(代課)教師級職務之分配應配合學校之安排。

專輔教師	1	若干	進修留職停薪缺1名。
<p>附註：</p> <p>1.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聘任，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p> <p>2. 錄取員額如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為主。</p> <p>3. 代理教師聘期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自115年08月01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p>			

柒、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報名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甄選類別	甄 選 資 格
代理教師	<p>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1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p> <p>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p> <p>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p>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41329023號函規定辦理。

甄選類別	甄 選 資 格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p>1. 第一招：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p> <p>2. 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 第三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大學以上畢業者。</p> <p>4. 第四招：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p>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捌、應繳驗及繳交證件：

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A4格式〉報名，請繳交正本、請事先印製好影印本(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各三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一、報名表暨審查表(附件一)

二、准考證(附件二)

三、國民身分證資料表(附件三)

四、具結同意書(附件四)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以上)。

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資格順序規定之證明文件或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證明文件。

七、身障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八、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九、特教教學演示教案紙本一式三份(附件五為參考格式)

十、第一次甄選者檢附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玖、報名費：免報名費。

拾、甄選日程及地點：

一、依甄選日期上午9時15分四樓大辦公室考生休息室等候

二、時間：上午9時20分起甄試。

拾壹、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第1次甄選階段：

1.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資格考)。

2. 教學演示佔總分50%(10分鐘)、口試佔總分50%(10分鐘)。

二、第2次以後甄選階段：

1. 所有考生均參加學校自辦筆試成績佔總10%，筆試地點為本校四樓小會議室。(筆試時間40分鐘，逾時20分鐘不得入場，未考滿20分鐘不得交卷出場，筆試內容為特教代理教師考班級經營與教材教法，轉輔考輔導原理與實務，採申論題方式考試。)

2. 教學演示佔總分45%(10分鐘)、口試佔總分45%(10分鐘)。

三、教學演示：

1. **特教代理教師**：

(1) 試教就該專長領域，版本、單元範圍自選，以學習策略、溝通訓練融於試教內容中，並於考試當日呈現。

(2) 自備教具及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

2.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情境演練(空氣諮商)10分鐘，考前15分鐘抽題，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2) 不需自備教具及教學演示教案。

3. **其他注意事項**

(1)試教應與報考類科相同，否則不予計分。

(2)試教現場僅提供黑板、粉筆。

四、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理論、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特色課程等。

五、應試當天，須按時完成報到手續，應試當場若唱名未到者，則列為延後甄試，惟各應試場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拾貳、錄取標準：

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簽聘；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者，從缺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均相同由教評會開會決議。

拾參、錄取通知：

一、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2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如報考人數眾多則依作業時程延後)，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路公告者為準，電話通知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或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查詢電話：(02) 29565592轉601或101

二、上網查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cges.ntpc.edu.tw>)

拾肆、複查成績於甄選當日下午2時至3時止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評會申請複查並繳交手續費100元整。

拾伍、報到簽約：

一、錄取正取者應於甄選當日下午3時至4時(如報考人數眾多則依作業時程延後，依錄取公告為主)，攜帶身分證、印章，親自到本校二樓人事室報到，並且辦理簽約手續。

二、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本校將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後，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並辦理簽約手續。

三、聘期：依新北市政府公文為準；代理代課教師在聘約期間內，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惟學校可優先錄用擔任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考。

四、待遇：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五、若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六、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拾陸、附註：

一、核薪方式：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

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二、本校得視情況採分組教學演示進行甄選作業。

三、甄選名額如有異動，以甄選當日公告人數為準。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告於在本校門首、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校並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七、申訴專線：02-29565592—601或101

新北市重慶國小115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暨審查表

報考類別：A 特教科 B 專輔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115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2 吋半身正面相片。
電話	H: 手機:	Line ID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畢業 日期		證書字號		
主修		輔修		是否有合 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mail 信箱			居住 地址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簡要 自傳	(自我介紹、興趣、專長、教學理念、特殊表現、為何報考本校)					
應繳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暨審查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資料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結同意書(請務必簽名或蓋章)(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格教師證(第一次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次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身障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如體育相關專長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學演示教案紙本一式三份(附件五為參考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11. 第一次甄選者檢附新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發件	1. 發還證件 2. 發給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重慶國小115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A 特教科 B 專輔教師

准 考 證	◎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之2吋大頭照一張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甄 試 項 目 ●	試別	主試者簽章
	筆試	
	試教	
	口試	

★各次招考甄選日期：

次數	甄選日期	次數	甄選日期
第1招	115年6月23日(二)	第3招	115年7月06日(一)
第2招	115年6月24日(三)		115年7月07日(二)
第3招	115年6月25日(四)		115年7月08日(三)
	115年6月26日(五)		115年7月09日(四)
	115年6月29日(一)		115年7月10日(五)
	115年6月30日(二)		115年7月13日(一)
	115年7月01日(三)		115年7月14日(二)
	115年7月02日(四)		
115年7月03日(五)			

★報名時間及地點：依上列各次招考日期，上午08:00-09:00於本校二樓人事室進行報名。

★報到時間及地點：依上列各次招考日期，上午9時15分四樓大辦公室考生休息室等候，9時20分開始甄選。

★注意事項：教務處

1. 應試者請準備身分證〈或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
2.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重慶國小115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報考類別：A 特教科 B 專輔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108新課綱版本)-參考格式**

<b>領域/科目</b>		<b>設計者</b>	
<b>實施年級</b>		<b>教學節次</b>	共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節
<b>單元名稱</b>			
<b>本節課設計依據</b>			
<b>學習 重點</b>	<b>學習 表現</b>		<b>核心 素養</b>
	<b>學習 內容</b>		
<b>教材來源</b>			
<b>教學設備/資源</b>			
<b>參考資料</b>			
<b>學生經驗</b>			
<b>本節課學習目標(學生學習策略與方法)</b>			

###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號字。